

临夏州供销合作社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全州供销社系统“新网工程”项目筛选、论证、申报及投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262 2900 4391 6115 0Y36 2109 9001 000		临夏州供销社	综合业务科	<p>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第五条:将供销合作社农产品市场建设纳入全国农产品市场发展规划，在集散地建设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现代物流中心，在产地建设农产品收集市场和仓储设施，在城市社区建设生鲜超市等零售终端，形成布局合理、联结产地到消费终端的农产品市场网络。积极参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试点，有条件的地区，政府控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可交由供销合作社建设、运营、管护。继续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健全农资、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回收等网络，加快形成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经营服务新格局。第十七条:中央财政要继续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支持供销合作社组织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加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对供销合作社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产销对接等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2.《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0号）第二部分: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现代流通网络建设。第十八条:支持发展供销合作事业。抓紧完善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规划，扩大实施范围，充实建设内容，中央和省级财政继续加大资金扶持力度。3.《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项目库是指由总社负责建设和管理的项目库，所称项目是指供销合作社系统各类法人主体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第九条:按项目资金渠道划分，包括“新网工程”、农业综合开发新型合作示范等中央财政专项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财政支持项目，利用外资项目，自筹资金项目等。</p>	<p>1.受理阶段责任：与州财政局联合下发“新网工程”项目申报通知;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3.决定阶段责任：提交社务会议审定，符合条件的转报省供销社进行评审。4.执行阶段责任：按照现行国库支付办法支付专项资金。5.事后监管责任：会同州财政局进行项目检查，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检查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州供销社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新网工程”项目申报条件不给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新网工程”项目申报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申报项目，而给予初审通过的。3.在“新网工程”项目资金使用中，因监管不善、弄虚作假，造成投资损失浪费的。4.擅自增设变更项目申报程序或申报条件的。5.截留、挪用项目建设资金的；或在接受项目申报，审核、决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p>4.《甘肃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0〕7号)第三部分:加快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第二十一条:将“新网工程”建设纳入全省农村市场体系建设规划,扩大实施范围,充实建设内容,规范建设标准。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大资金扶持力度。5.《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意见》(临州府发〔2010〕11号)第三部分:加快供销合作社现代流通务网络体系建设。第五部分第一条:以“新网工程”建设来创新社有企业经营机制。推动供销社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各级政府围绕供销社实施的“新网工程”项目,在安排实施农业产业化示范项目、农业扶推广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民专业合作社试点示范项目、农民经纪人培训等方面给予支持,各级财政在落实国家项目配套资金时,给予一定的事业费支持。第六部分第四条:将“新网工程”建设纳入全州农村市场体系建设规划,扩大实施范围,充实建设内容,规范建设标准。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州财政在财力可能的情况下,对中央财政“新网工程”专项资金安排配套资金,并对供销合作社兴办的大型物流配送中心,在立项、用地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村信息化网络建设。</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	全州供销社系统农业产业化、农业综合开发、特色基地建设项目的筛选、论证、申报及投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2622900439161150Y3621099002000		临夏州供销社	综合业务科	<p>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第十七条:中央财政要继续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支持供销合作社组织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加大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对供销合作社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产销对接等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2.《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0号)第十四条:推动社有企业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支持社有企业参与国家农业产业化、标准化示范、农业技术研发推广等项目,加大对农业综合开发供销合作社项目的支持力度。3.《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项目库是指由总社负责建设和管理的项目库,所称项目是指供销合作社系统各类法人主体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第九条:按项目资金渠道划分,包括“新网工程”、农业综合开发新型合作示范等中央财政专项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财政支持项目,利用外资项目,自筹资金项目等。第二十二條:项目库与总社相关专项项目库建设形成互联互通。“新网工程”、农业综合开发新型合作示范等专项扶持项目,优先从入库项目中产生。4.《甘肃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0〕7号)第八条:强化农业产业化经营服务。加强农民和龙头企业的联合,培育地方性特色农产品加工、流通等龙头企业,发展地方性特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推进规模化种养、标准化生产、品牌化经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第十三条:支持社有企业、基层社参与实施农业产业化示范项目和农业扶推广等项目。</p>	<p>1.受理阶段责任:与州农发办联合下发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供销合作社项目申报通知;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筛选初审;符合条件的转报省供销社会同省农发办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3.决定阶段责任:省供销社会同省农发办确定扶持项目后下发项目批复文件;扶持项目网上公示;向各县市转发批复。4.执行阶段责任:按照现行国库支付办法支付专项资金。5.事后监管责任:会同州农发办进行项目检查,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检查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州供销社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供销合作社项目申报条件不予以受理的。2.对不符合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供销合作社项目申报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申报项目,而给予初审通过的。3.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供销合作社项目资金使用中,因监管不善、弄虚作假,造成政府性投资损失浪费的。4.擅自增设变更项目申报程序或申报条件的。5.截留、挪用项目建设资金的;或在接受项目申报,审核、决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								5.《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意见》(临州府发〔2010〕11号)第五部分第一条:推动供销社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各级政府围绕供销社实施的“新网工程”项目,在安排实施农业产业化示范项目、农业扶推广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民专业合作社试点示范项目、农民经纪人培训等方面给予支持,各级财政在落实国家项目配套资金时,给予一定的事业费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	全州供销社系统基层组织建设项目筛选、论证、申报及投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262 2900 4391 6115 0Y36 2109 9003 000		临夏供销社	综合业务科	<p>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第十一条:加强对基层社发展的扶持。国家扶持供销合作社的政策要向基层社倾斜,各级联合社资源要更多投向基层社。支持基层社作为相关涉农政策和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担公益性服务。2.《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0号)第十二条:各级联合社要认真履行指导、协调、监督、服务、教育培训职能。推进开放办社,广泛吸纳各类合作经济组织、龙头企业、专业大户,积极组建行业协会、农产品经纪人协会,为农民专业合作搭建服务平台。第十六条:支持社有企业参与“万村千乡”和“双百”市场工程以及农超对接、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等工作,鼓励社有企业积极利用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商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农村市场。3、《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项目库是指由总社负责建设和管理的项目库,所称项目是指供销合作社系统各类法人主体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4、《甘肃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0〕7号)第十一条:支持供销合作社在全省新农村建设试点中抓好村级综合服务社示范工作。5、《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意见》(临州府发〔2010〕11号)第四部分:着力加强为农服务功能和组织体系建设。</p>	<p>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省供销社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项目申报通知告知各县市供销社应当提交的材料等。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转报省供销社进行评审。3.决定阶段责任:省供销社确定项目后下发批准文件;项目网上公示;向各县市转发批复。4.执行阶段责任:按照现行国库支付办法支付专项资金。5.事后监管责任:配合省供销社进行项目检查,监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检查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州供销社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项目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项目”申报条件而给予初审通过的。3.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项目资金使用中,因监管不善、弄虚作假,造成政府性投资损失浪费的。4.擅自增设变更项目申报程序或申报条件的。5.截留、挪用项目建设资金的;或在接受项目申报,审核、决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	农资淡季商业储备		其他行政权力	12622900439161150Y3621099004000		临夏州供销社	综合业务科	<p>1.《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令第26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化肥淡季工作的委托单位、承储企业及其他相关单位。化肥淡季委托单位指负责确定化肥淡季承储企业并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协议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展改革委)(经济贸易司)、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化肥淡季承储企业指申请承担化肥淡季商业储备任务并被确认,与化肥淡季委托单位签订承储协议的企业。2.《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40号)第四条:支持供销合作社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现有设施承担化肥、农药等重要物资的国家商业储备、救灾储备任务。第六条:支持供销合作社在棉花主产区和主销区建设仓储物流设施,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接受政府委托,承担国家棉花储备、进出口等任务。鼓励供销合作社承担边销茶、羊毛等储备和经营任务。3.《甘肃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0〕7号)第三条:支持供销合作社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现有设施承担化肥、农药等重要物资的商品储备、救灾任务。第五条:支持供销合作社在棉花主产区和主销区建设仓储物流设施。省级棉花储备任务继续由省供销合作社符合条件的企事业承担。鼓励供销合作社承担边销茶、羊毛等储备和经营任务。</p>	<p>1.受理阶段责任:由州发改委、州财政局代表州政府与州供销社签订年度农资淡季储备委托责任书,州供销社再与符合条件的社属企业签订年度农资淡季储备委托责任书;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对承储企业年度年度农资淡季储备计划、年度农资淡季储备工作报告进行初审。3.决定阶段责任:对承储企业年度年度农资淡季储备计划和年度农资淡季储备工作报告提交政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州政府。4.事后监管责任:州供销社建立州级农资淡季储备月报制度,实行台账管理,开设专门帐户,实行专款专用;主动配合有关部门整顿和规范农资市场,加强对基层经营网点的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检查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州供销社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农资淡季储备承储条件的企业不给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农资淡季储备承储条件的企业给予初审通过的。3.因审核不严格,确定不符合承储条件的企业承担农资淡季储备任务,而造成淡储任务完不成或造成财政专项资金流失的。4.截留、挪用农资淡季储备专项资金的;或在承储企业确定、农资淡季储备资金下达、任务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								<p>4.《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意见》（临州府发〔2010〕11号）第六部分：加大对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支持力度。第五条：支持农资商品储备经营。按照《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农资淡季储备制度的通知》（临州府发〔2008〕22号）文件精神，为了保证全州农资供应，平抑农资价格，维护市场秩序，应对自然灾害，实现惠农增收，继续实行农资淡季储备制度，各县（市）财政部门要列入财政预算。在此基础上，积极储备草袋、帐篷等救灾物资，确保救灾物资储备。5.《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农资淡季储备制度的通知》（临州府发〔2008〕22号）第二部分第一条：为切实加强农资淡季储备工作，州上将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州政府秘书处、监察、发改、财政、物价、审计、供销、工商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农资淡季储备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供销社主任担任。第二条：按照州县（市）分级建立、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州县（市）政府委托各级供销社承担农资储备任务。发改、财政部门代表政府与供销社逐级签订委托责任书，确定淡储农资品种、数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